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审议的第三、五、六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1. 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起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3 日 09:15~09:25，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5 年 4 月 23 日 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6 年 4 月 23 日 15:00）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**1.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**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

489,130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137%。

2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27,359,5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662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1,770,9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75%。

4. 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独立董事秦永慧先生在股东会上代表各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488,583,2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881%；465,45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952%；81,8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6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488,608,2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932%；440,55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901%；81,7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6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488,691,0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102%；358,25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732%；81,2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,508,59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751%；358,25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562%；81,2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8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488,608,8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934%；439,95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899%；81,7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6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488,598,4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912%；443,85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907%；88,2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,415,99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424%；443,85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882%；88,2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9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488,529,4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771%；513,25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1049%；87,8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,346,99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493%；513,25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870%；87,8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3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提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488,543,6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800%；495,25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1013%；91,6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8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薛莲、李晨晓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